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整

地　　點：桃園市楊梅區頭湖里泰圳路313巷128號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為22,063,085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8,508,13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8,000,225股之58.06%，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洪敏昌董事長、林子寬董事、李文峰董事、葉明峯董事、曾垂紀獨立董事、楊文安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張仁昌監察人、陳仕榮監察人、杜豐生監察人

列　　席：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主　　席：洪董事長敏昌　　記　　錄：邱志芳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09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5頁)。

知　悉。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6頁)。

知　悉。

第三案：109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34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

2.109年公司稅前淨利為25,874,987元，提撥2%董監酬勞計新台幣539,062元及2%員工酬勞計新台幣539,062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後，執行發放作業。

知　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復經監察人審查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敬請　承認。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5 頁)及附件三(第 7~22 頁)。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062,08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045,469 權 (含電子投票 8,491,515 權)	99.92%
反對權數：5,860 權 (含電子投票 5,860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756 權 (含電子投票：10,756 權)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09 年度提撥盈餘新台幣 11,400,068 元，每股分派股東 0.3 元現金股利。
2. 本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分派之相關事宜。惟如嗣後因股本變動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股東常會決議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現金股利計算至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 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3 頁)。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062,08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042,469 權	99.91%

(含電子投票 8,488,515 權)	
反對權數：8,860 權 (含電子投票 8,860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756 權 (含電子投票：10,756 權)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准予備查，及 109 年 2 月 1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公告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辦理。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4～30 頁)。
2. 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062,08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042,267 權 (含電子投票 8,488,313 權)	99.91%
反對權數：4,060 權 (含電子投票 4,06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758 權 (含電子投票：15,758 權)	0.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　由：「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准予備查，及 109 年 2 月 1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公告修正發布「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1～42 頁)。

2. 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062,08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046,270 權 (含電子投票 8,492,316 權)	99.92%
反對權數：5,060 權 (含電子投票 5,060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755 權 (含電子投票：10,755 權)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時 45 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錄音為準。

【附件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

全球在 COVID-19 疫情下，經過了 109 年的動盪不安。隨著出國旅遊的減少，民眾增加了留在家中的時間，同時間提高了電子電器物品使用需求，同時也促增了舊有電器產品的拋出。是以 109 年全國廢電子電器物品處理量，較 108 年增加約 42 萬台，增幅約 14%。公司處理量為 53.9 萬台較 108 年增加約 2.2 萬台，增幅約 4%，市占持續維持全國十四廠之首。廢資訊物品全國處理量約為 331 萬台，較前期增加約 50 萬台，增幅達 18%。公司處理實績接近 95 萬台，較前期約增加 1 萬台，增幅 1%，市佔亦繼續維持全國十七廠之首。合併營收則因國際原物料下跌，雖在處理量提升下， 仍由 108 年 7.01 億元微幅增至 7.05 億元，稅前獲利則因營業外收入增加，較前期增加 41.4 百萬元。相對 108 年事業計畫增加 5.4 百萬元。

進入 110 年，在全球新冠疫情不確定影響，原物料需求由低反轉，預估市場景氣將持續回溫。在汰舊市場已提前於前期反映，預期今年回收數量將較前期減少，預估整體數量， 將與 109 年相當。在廢電子電器物品方面，公司年度處理計畫為 53.1 萬台；廢資訊物品部分，則為 97.4 萬台。據此，亦該處理計畫， 本年度將以創造更高獲利， 以回饋股東之支持。

隨著公司體質於前期調整完成後，今年度將以下四點為營運關鍵:

1．PSI：足量及時供應，重點在回收與成本的控管。發揮 100%持股子公司綠資之功能性與回收儲存區之 SOP 建立。
2．廠房與設備：配合產能提升，空間增加與利用，設備更新與維護，以及遠端監控系統導入。
3．人力資源：務求公平、合理配賦，以提升整體效率。
4．新創事業：分為短中期三階段，以時尚、科技、環保為產品定位，落實循環經濟。

在全球進入循環經濟市場轉換之際，綠電再生除對本業的穩健經營外，對於新創產業之開創與拓展，將更加努力。期許在本業之外，可以增加業務範疇，新增獲利來源，以善盡產業人的本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百零九年度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其等連同營業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審查，所有決算表冊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二昌

陳仕榮

杜豐生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算基礎主要受國際原物料(銅、鐵、鋁等)價格波動影響，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故產生存貨成本可能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該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瞭解該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廢棄物清除及回收業務，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與收款循環之相關控制；瞭解收入型態、合約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及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檢視公司收入認列政策並與會計準則規範比較，以確認政策遵循準則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八日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7,146	12	121,253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8,797	8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	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四)及七)	71,637	12	67,996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50,299	8	50,318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1,356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70,854	11	76,296	12
1410	預付款項	1,244	-	1,70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9	-	704	-
	流動資產合計	320,416	51	329,660	5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99,229	16	94,382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41,041	22	140,981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9,256	8	52,228	9
1780	無形資產	7	-	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711	-	1,587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16,277	3	52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2,510	-	2,51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0,031	49	292,287	47
	資產總計	$ 630,447	100	621,947	100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676	1	4,60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6,865	1	6,44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3,382	4	19,22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7	-	1,31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14,881	2	13,13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40	-	1,679	-
	流動負債合計	52,421	8	46,411	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35,862	6	40,505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1,099	2	12,381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964	8	52,886	9
	負債總計	99,385	16	99,297	16
	權　益(附註六(十)(十一)(十二))：				
3100	股本	380,002	60	380,002	61
3200	資本公積	64,195	10	64,195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447	10	58,599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26,418	4	19,854	3
	保留盈餘合計	86,865	14	78,453	13
	權益總計	531,062	84	522,650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0,447	100	621,94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陳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696,676	100	698,7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十)、七及十二)	649,327	93	646,773	92
5900	營業毛利	47,349	7	52,022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6200	管理費用	33,845	5	32,63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02	-	2,148	-
	營業費用合計	36,847	5	34,781	5
6900	營業淨利	10,502	2	17,24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148	-	1,4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40	1	2,931	-
7050	財務成本	(962)	-	(98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847	-	1,97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373	1	5,376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5,875	3	22,617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965	-	4,137	-
	本期淨利	22,910	3	18,48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2	-	(9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2	-	(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612	3	18,382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60		0.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60		0.4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0,002	64,195	56,726	23,328	80,054	524,25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983)	(983)	(98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80,002	64,195	56,726	22,345	79,071	523,268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73	(1,87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000)	(19,000)	(19,000)
本期淨利	-	-	-	18,480	18,480	18,4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8)	(98)	(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382	18,382	18,38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0,002	64,195	58,599	19,854	78,453	522,650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8	(1,84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200)	(15,200)	(15,200)
本期淨利	-	-	-	22,910	22,910	22,9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02	702	7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612	23,612	23,61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0,002	64,195	60,447	26,418	86,865	531,06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875	22,6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421	24,594
攤銷費用		75	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071)	-
利息費用		962	980
利息收入		(1,148)	(1,449)
股利收入		(29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847)	(1,9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0)	(672)
處分投資利益		(3,277)	-
租賃給付之變動		(51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140	21,5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0	(2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641)	694
存貨減少(增加)		5,442	(22,25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63	(73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5	(4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59	(22,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68	46
應付帳款增加		416	24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54	(22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9)	2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80)	(1,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19	(1,7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78	(24,533)
調整項目合計		19,618	(2,9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493	19,635
收取之利息		1,289	1,652
支付之利息		(962)	(98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034	(2,4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854	17,8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611)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16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7)	(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	8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30,000)
取得無形資產		(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356)	(4,298)
收取之股利		17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645)	(33,6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4,116)	(12,945)
發放現金股利		(15,200)	(19,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316)	(31,9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4,107)	(47,7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253	169,0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146	121,25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陳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綠電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電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電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綠電集團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合併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算基礎主要受國際原物料(銅、鐵、鋁等)價格波動影響，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故產生存貨成本可能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綠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該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瞭解該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該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綠電集團係從事廢棄物清除及回收業務，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綠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與收款循環之相關控制；瞭解收入型態、合約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及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檢視合併公司收入認列政策並與會計準則規範比較，以確認政策遵循準則情形。

其他事項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綠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電集團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KPMG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電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八日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5,021	14	127,129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8,797	8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	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四))	72,199	12	68,000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30	-	24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1,356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70,854	12	76,296	13
1410	預付款項	1,244	-	1,70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0	-	704	-
	流動資產合計	278,785	46	285,471	4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82,177	47	282,373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4,483	4	35,333	6
1780	無形資產	7	-	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711	-	1,587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16,277	3	52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2,510	-	2,51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7,165	54	322,402	53
	資產總計	$ 605,950	100	607,873	100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676	1	4,608	1
2170	應付帳款	6,802	1	6,42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4,103	4	19,96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99	-	1,41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1,114	2	10,92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45	-	1,683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	298	-
	流動負債合計	49,439	8	45,324	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	2,05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4,347	2	25,461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1,099	2	12,381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449	4	39,899	7
	負債總計	74,888	12	85,223	14
	權　益(附註六(十)(十一)(十二))：				
3100	股本	380,002	63	380,002	63
3200	資本公積	64,195	11	64,195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447	10	58,599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26,418	4	19,854	3
	保留盈餘合計	86,865	14	78,453	13
	權益總計	531,062	88	522,650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5,950	100	607,873	100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陳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705,169	100	701,1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十)、七及十二)	648,689	92	642,417	92
5900	營業毛利	56,480	8	58,691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6200	管理費用	37,671	6	36,22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02	-	2,148	-
	營業費用合計	40,673	6	38,368	5
6900	營業淨利	15,807	2	20,32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374	-	6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16	1	2,931	-
7050	財務成本	(601)	-	(84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89	1	2,766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5,896	3	23,089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986	-	4,609	-
	本期淨利	22,910	3	18,48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2	-	(9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2	-	(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612	3	18,382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60		0.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60		0.4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元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0,002	64,195	56,726	23,328	80,054	524,25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983)	(983)	(98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80,002	64,195	56,726	22,345	79,071	523,268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73	(1,87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000)	(19,000)	(19,000)
本期淨利	-	-	-	18,480	18,480	18,4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8)	(98)	(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382	18,382	18,38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0,002	64,195	58,599	19,854	78,453	522,650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8	(1,84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200)	(15,200)	(15,200)
本期淨利	-	-	-	22,910	22,910	22,9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02	702	7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612	23,612	23,61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0,002	64,195	60,447	26,418	86,865	531,06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896	23,0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817	22,573
攤銷費用	75	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071)	-
利息費用	601	845
利息收入	(374)	(680)
股利收入	(29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0)	(672)
處分投資利益	(3,277)	-
租賃給付之變動	(51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796	22,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0	(2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99)	2,975
存貨減少(增加)	5,442	(22,25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63	(73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4	(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00	(20,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68	46
應付帳款增加	373	23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39	(55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8)	2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580)	(1,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62	(2,0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62	(22,474)
調整項目合計	20,658	(3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554	22,755
收取之利息	515	926
支付之利息	(601)	(85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034	(2,4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502	20,3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611)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16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7)	(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	8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60
取得無形資產	(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356)	(4,298)
收取之股利	17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645)	(3,6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55)	(4,284)
租賃本金償還	(10,410)	(10,777)
發放現金股利	(15,200)	(19,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965)	(64,0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2,108)	(47,3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129	174,4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021	127,129

董事長：洪敏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附件四】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2,805,776**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09 年度)	701,627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22,909,854
提列項目	
減：1.法定盈餘公積 10%	(2,361,148)
可供分配盈餘	**24,056,109**
1.股東股利(股票)(38,000,225 股)×0.0/股	0
2.股東紅利(現金股利)(38,000,225 股)×0.3/股	(11,400,0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656,04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企業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1	4.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4.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三條修訂本條內容。
2	6.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6.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五條修訂本條內容。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3	7.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7.1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相關管理方針。 7.2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7.3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7.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宜包括下列事項： 7.1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相關管理方針。 7.2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7.3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七條修訂本條內容。
4	8.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8.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必要時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九條修訂本條內容。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5	9.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9.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條修訂本條內容。
6	11.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七條第二項等事項。	11.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八條修訂本條內容。
7	18.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18.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18.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18.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修訂本條內容。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8	19.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19.1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19.2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19.3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19.4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雇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19.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雇傭與就業歧視等。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並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並予以妥適之回應。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八條修訂本條內容。
9	20.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20.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九條，酌予文字修正。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10	21.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21.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條修訂本條內容。
11	22.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22.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修訂本條內容。
12	23-1.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之一新增本條。
13	24.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24.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修訂本條內容。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14	25.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25.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修訂本條內容。
15	26.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26.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修訂本條內容。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16	27.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27.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7.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27.3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27.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27.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27.6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27.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27.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7.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27.3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27.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27.5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八條修訂本條內容。
17	28.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28.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制度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及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三十條，酌予文字修正。
18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八日制定。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十一日第一次修正，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一十八日第二次修正，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八日制定。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十一日第一次修正，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股東會通過。	制定日期修訂

【附件六】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條文對照表企業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1	(目的) 1.1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1.2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1.3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目的) 1.1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1.2 公司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及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依據「OO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一條及第十六條修訂本條內容。
2	(法源) 2.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法源) 2.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依據「OO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一條修訂本條內容。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3	(適用對象) 3.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3.2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適用對象) 3.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3.2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依據「ＯＯ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二條修訂本條內容。
4	(專責單位及職掌) 5.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5.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5.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5.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處理專責單位) 5.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依據「ＯＯ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五條修訂本條內容。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5.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5.7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5	(誠信規範及相關程序) 6.1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4.3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6.1.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6.1.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6.1.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6.1.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6.1.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誠信規範及相關程序) 6.1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6.1.1 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6.1.2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6.1.3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6.1.4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6.1.5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依據「OO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六條及第七條修訂本條內容。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6.1.6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陸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陸仟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貳萬元為上限。 6.1.7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貳萬元者。 6.1.8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6.2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 4.3 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 6.1.1~6.1.8 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6.2.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6.2.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6.1.6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6.1.7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陸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陸仟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貳萬元為上限。 6.1.8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貳萬元者。 6.1.9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6.2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6.2.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6.2.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6.2.3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6.2.3.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6.2.3.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6.2.3.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6.2.4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6.2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6.2.3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6.2.3.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6.2.3.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6.2.3.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6.2.4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6	（禁止疏通費及相關處理程序） 7.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7.1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7.2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7.3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陸仟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禁止疏通費及相關處理程序） 7.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7.1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7.2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7.3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依據「ＯＯ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修訂本條內容。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7.4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7.4.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7.4.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7.4.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7.5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7.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7.6.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7.6.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7.6.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7.6.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7.4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7.5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7.6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7.6.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7.6.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7.7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7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及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10.1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10.2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10.3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智慧財產權、公平競爭行為及其他) 10.1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10.2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依據「OO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修訂本條內容。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10.4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於法令或主管機關規範時間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10.5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8	(利益迴避原則) 11.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11.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11.3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利益迴避原則) 11.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11.2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11.3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依據「ＯＯ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十一條修訂本條內容。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11.4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9	(保密機制及禁止內線交易) 12.1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12.2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12.3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12.4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保密機制) 12.1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12.2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12.3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12.4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依據「ＯＯ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修訂本條內容。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10	(誠信評估) 13.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13.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13.2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13.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13.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13.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13.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13.7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13.8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13.9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誠信評估) 13.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13.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13.2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13.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13.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13.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13.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13.7 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13.8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13.9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依據「OO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修訂本條內容。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11	(合約訂定) 14.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14.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14.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14.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合約訂定) 14.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14.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14.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14.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依據「OO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二十條修訂本條內容。
12	(內部宣導、獎懲及申訴) 15.1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15.2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15.3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獎懲及申訴) 15.1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15.2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15.3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依據「OO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二十三條修訂本條內容。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15.4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13	(實施與修改) 16.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實施與修改) 16.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依據「OO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二十四條修訂本條內容。
14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制定。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八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十一日第二次修正，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一十八日第三次修正，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制定。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八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十一日第二次修正，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股東會通過。	制定日期修訂